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选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辞任并  
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新选任公司财务总监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跃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为公司大发展需要，王跃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融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跃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跃华先生的辞任报告自到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对王跃华先生在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经公司总裁谈松林先生提名，聘任姜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晗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并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忠恒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公司为大发展需要，且陈忠恒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忠恒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

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5,3318 股，陈忠恒先生将严格按照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陈忠恒先生自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及合规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营、对外投资及法律事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忠恒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基于干部年轻化，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裁宋维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宋维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电话：010-82856450

电子邮箱：swping@db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 姜晗女士简历

姜晗女士，1974年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科丰大北农财务会计，山西芮城兽药厂财务主管、北京大北农业科技总公司财务经理、大北农饲料产业工厂财务总监、饲料动保科技产业总监助理，大北农饲料动保科技产业总裁助理、产业财务总监。

截至2022年2月7日，姜晗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53800股（其中550000股属于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晗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姜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